

勞工從事 H 型鋼油漆作業發生跌倒致死災害案

核備文號：1131701460

一、行業種類：金屬建築組件製造業（2522）

二、災害類型：跌倒(2)

三、媒介物：金屬材料(521)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2 年 8 月 23 日 16 時許，罹災者洪○○於工廠旁空地從事下方以紅色 H 型鋼墊高之 2 支 H 型鋼油漆作業，洪員作業走動時，被地面上之鐵件絆倒，後腦枕部撞擊到紅色 H 型鋼邊緣，造成頭部外傷併創傷性顱腦損傷，致中樞衰竭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罹災者洪○○因作業走動時，被地面上之鐵件絆倒絆倒，後腦枕部撞擊到紅色 H 型鋼邊緣，造成頭部外傷併創傷性顱腦損傷，致中樞衰竭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勞工工作場所之地面，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等之安全狀態。(鐵件任意堆置於工作場所地面)

（三）基本原因：

(1)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滾落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二）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三）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五）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六）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 (八)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4 款)
- (九) 符合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六條第三項第三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2 條第 1 項)
- (十)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十一)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

	
附照	災害發生地點，肇災之 H 型鋼已搬離，只剩 2 側當墊高用之 H 型鋼(紅色)。